

# 浙江万里学院文件

浙万院〔2019〕65号

---

## 关于印发浙江万里学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浙江万里学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万里学院

2019年7月5日

# 浙江万里学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万里学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浙江万里学院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浙江万里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规定限额以外必须实施招标的校内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项目管理及工程建设设备材料采购等的招标活动。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可以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进行。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工程招标活动，不得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依法依规对招标活动实施监督，招

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依规实施的监督。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采购领导小组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事宜。领导和组织学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制定并负责解释学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细则；研究和处理学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学校采购领导小组下设基建招投标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园建设管理部，成员由校园建设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相关人员和相关专家组成。

第八条 基建招投标办公室的职责：

（一）审议、发售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包括技术要求、资格审查标准、投标报价要求、评标办法等所有实质性条款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二）在规定的日期内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四）组织开标、评标；

（五）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六）发放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

（七）负责招投标材料准备、会议组织、会议记录、会议

纪要等工作。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一）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独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经过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四）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十条 纪检监察部按照学校有关制度规定履行监督职责。

### 第三章 招标方式和程序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原则上应通过政府公共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标。其中，对于施工工艺简单、实施难度不大等的一些工程项目，以及一些情况较为特殊的工程项目，经学校采购领导小组同意，可以在校内对外公开的平台由基建招投标办公室自行组织招标。

第十二条 下列工程建设项目由基建招投标办公室确定招标方式。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格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二）勘察、设计、监理、咨询、项目管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格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三）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格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第十三条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的工程建设项目，由基建招投标办公室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招标项目的内容、规模和资金来源；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收费标准等。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工程建设项目，由校园建设管理部、使用单位提出 3 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经过学校采购领导小组批准后，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四条 基建招投标办公室发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第十五条 基建招投标办公室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所有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招标。

第十七条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在招标公告发布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中标人。

第十八条 基建招投标办公室负责办理中标手续，根据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九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负责对招投标工作的监督，并对重大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督。

第二十条 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中标无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一）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组）成员行贿的；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四）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一条 禁止招标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投标人或收受投标人好处。涉嫌违法犯罪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若本细则规定与国

家、浙江省和宁波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省、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